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補字第88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其弘

楊敦雅

被告 曹富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3,20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

書記官 趙世明